

第4屆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書 第一頁/共二頁

經銷證號碼：_____（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上資訊為主，「*」為必填寫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若填寫不完全，主辦單位得不受理申請。

必要證件影本	請注意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請重新遞件申請	請注意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請重新遞件申請
	*身分類別：(具有一種以上身分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3.低收入單親家庭	
	*希望簽約地點(請就近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臺北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2.桃園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3.臺中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4.高雄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5.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6.臺東	申請人兩吋彩色相片浮貼處 請注意 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戶籍住址，另填於下(請務必以正楷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後續退件與補件通知、面試及簽約等程序皆以下列資訊進行聯絡，若因填寫不實導致主辦單位無法傳遞遴選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與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里 路 段 巷 號之 市 市區 鄰 街 弄 樓之	
	*聯絡市話：() (市話或手機至少需填寫一項)	*行動電話： (市話或手機至少需填寫一項)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應檢附下列之應檢附文件，至各地郵局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郵政第56-10號信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即完成申請。經由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具工作能力且面試合格者，與申請人簽約時，當場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100元整並發給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注意事項】

報名開始日前需年滿20歲（或18歲以上未滿20歲但已結婚）。

【檢附文件】

- 『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影本』。(若為健保卡需印有照片)
- 『兩吋彩色相片1張』。(貼於申請書右上角)
- 『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報名日前3個月內核發，需向各縣市政府申請並蓋有審查單位戳章)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名日前3個月內核發)
- 『戶籍謄本正本』。(報名日前3個月內核發)
- 1、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有效期需為報名日三個月後)。
2、低收入單親須檢附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或『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注意 兩頁均需簽章

*申請人簽章：_____

(以下為主辦單位審核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主管	覆核	審核	收件

第 4 屆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書 第二頁/共二頁

第二 證 件 影 本	<p>請注意</p> <p>中華民國駕照、健保卡（健保卡需有照片） 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 請重新遞件申請</p>
------------------------	--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p>請注意</p> <p>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印本 黏貼處（正面） 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 請重新遞件申請</p>	<p>請注意</p> <p>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印本 黏貼處（反面） 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 請重新遞件申請</p>
----------------------------	--	--

【聲明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實在，且未有以同一人名義重複或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並同意 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違反上述聲明，申請人同意無條件放棄經銷商資格，已簽約後始發現有違反情事者，貴行亦得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 二、申請人成為經銷商後不得將經銷證轉讓、設質或出借(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轉讓予他人使用。
- 三、申請人聲明無符合以下之事實或行為：
 - 1、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2、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ICD診斷為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即植物人）或10（即失智症）。
 - 3、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者。
 - 4、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及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5、其他由 貴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 四、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 貴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申請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申請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並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貴行並得依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申請人已清楚被告知有權利隨時要求查詢、閱覽、補充、訂正、刪除或停止使用本人留存於 貴行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行使方式逕以聯繫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請注意 兩頁均需簽章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